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宗长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 号

刘宗长: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1月26日披露公告显示,你的父亲刘炳俊分别于2022年1月14日、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,分别买入公司股份29,200股、卖出公司股份60,400股,成交金额分别为702,465元、1,430,202元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董事,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买卖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1.3条、第4.1.1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8日